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我们在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的说明并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现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对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923,198.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786,896,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5,737,924.2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6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该所对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同时,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林锋女士的辞职请求，林锋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我们对被提名人杨涛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杨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贝卡尔特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有利于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梅君敏

鲍劲翔

姜晓东

2017 年 4 月 16 日